

2006年度考试政法大学民法资料复习资料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2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BA\\_A6\\_c66\\_1028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BA_A6_c66_102893.htm)

第六章物权 一、物权法的一般原理：（一）物权的概念和特征：物权应是指直接支配特定物，而享受其利益的具有排他性的财产权。其特征是：（1）物权是以直接就物享受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（2）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财产权（3）物权是直接支配特定物的财产权（4）物权为排他性的财产权（二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，（1）物权法定原则。（2）一物一权原则。（3）物权行为独立原则。（4）公示公信原则。（三）物权的变动 1.物权变动的概念 物权变动，是指物权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。物权的设立，又叫物权的发生，是指民事主体依法设立新的物权。为自己设立物权的，通常称作物权的取得；为他人设立物权的，通常称为物权的设定。物权取得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之分。物权的变更，是指物权的客体、内容的部分改变。物权的终止，又称物权的消灭，对权利人来说即丧失了某一物权。它可分为绝对的消灭和相对的消灭。 2.物权行为 物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以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。物权行为是物权变动的主要原因。 3.物权的取得与丧失 能够引起物权取得的法律事实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行为。这是物权取得的最常见的法律事实。（2）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取得物权。能够引起物权丧失的法律事实主要有：（1）法律行为，如抛弃、合同行为等。（2）基于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，如标的物灭失等。 4.物权的公示 物权的公示，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特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公开向社会

公众显示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亦以交付、登记为物权公示方法。二、所有权的权能 1.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它除具有物权的共性外，还具有区别于其他物权的特殊性；（1）所有权是自物权（2）所有权是完全物权（3）所有权具有弹性力和回归力（4）所有权是其他财产权产生的基础 2.所有权的权能 权能意味着行使权利的各种可能性。所有权的权能是指所有权的内容或职能，是所有人为了实现其所有权对其所有物可以实施的行为。

（1）占有。占有是指民事主体对财产实际上的占领和控制。占有是所有权最基本的一项权能，它总是表现为一种持续的客观的静止状态。在一般情况下，所有人是物的事实占有人，同时，占有可以同所有人分离而属于非所有人。占有有自主占有与他人占有、合法占有与非法占有、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、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之分。（2）使用。使用是指直接依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。所有人对于自己的财产当然有使用权。同时，所有人也可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，将使用权转移给非所有人行使。（3）收益。收益是指财产上获得经济利益。（4）处分。处分是指依法对物进行处置，从而决定物在法律上的命运。处分权能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。没有处分权能，所有人无从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，从而无法进行实际的生产活动。处分包括事实处分和法律处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